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議程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04 分

二、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三、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羅致政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鄭運鵬 周陳秀霞

廖國棟 江啟臣 徐永明 劉世芳 王育敏

林昶佐 李鴻鈞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終身。
-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主席：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

緩刑確定。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死亡。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本院委員支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近年來屢有國軍退除役軍官將領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共黨政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其中更發生數起退除役軍官遭中共吸收成為共諜，刺探或提供國家機要敏感情報，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卻因所受判之罪刑並不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喪失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列，仍能在定讞判刑後繼續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對全體國民及盡忠愛國之國軍現役、退除役軍官士官至為不公。

為避免、嚇阻退除役軍官將領遭中共假借交流活動刺探情報，保護我國國家安全相關機密，同時維護退休俸或贍養金發放之公平性，故將違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判刑確定者，納入喪失領受退休俸及贍養金權利之範圍。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對少數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者給予相對應之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以保障多數堅守崗位、忠於國家人員之權益。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今天院會通過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案。台灣面對兩岸這種不正常的現象，導致非常多退役，甚至是現役的軍士官，一手領中華民國的退休俸，一手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報費，在這種狀況下，因為狀況特殊，他們常常不算犯了內亂罪或外患罪而導致無法可罰，所以今天我們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相關修正案，可以讓這種變質的法律狀態，讓這種變質的政治狀態得到公平正義的舒張。所以，很感謝今天院會通過這個條例，也希望未來國內退役的軍士官引以為誡，以國家的大義大利為重，不要為了個人私利或是個人的政治主張而影響到國家的整體前途，影響到國軍現役及退役軍士官兵的名譽。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